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銘
　　梁臻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政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融律師
被　　告　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虞坪
訴訟代理人　葉昱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28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就擴張後之請求，逐一敘明各項目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